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新源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（乡）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班子人事调整有关情况，现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巴燕·巧克提（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候选人）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主管审计、安全生产、外事工作。负责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高 磊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：协助县长分管审计、安全生产、外事工作；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负责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自然资源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机关事务服务、住房公积金、人民防空、工业园区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政府办公室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

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新源调查队、工商业联合会、税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朱 进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人选、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）：负责扬州对口支援新源县产业援疆、金融、环境保护、科技、国有资产、国有企业运营管理、招商引资、通信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、科学技术局。

联系金融监管局、科协、各通信公司、各商业银行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孙宏兵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<挂职>）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代管欧阳果华副县长外出培训期间各项工作。

依力哈木·依明江（副县长）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业和草原、供销、气象、民族宗教、国家伊犁植物园创建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供销社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联系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、人武部、气象局、各政策性保险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苏珊·苏里堂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。

联系文联、总工会、团委、专家顾问团、妇联、史志办、红十字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欧阳果华（副县长）：协助高磊常务副县长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信访、电力、邮政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交通运输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新源执法大队、消防救援局、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则克台养护所、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那拉提养护所、供电公司、邮政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王 强（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：负责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法治政府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公安局、司法局。

联系国家安全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新源监狱、喀拉布拉监狱、驻县部队、武警部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段 超（副县长<兼职>，新疆机场<集团>公司伊宁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，那拉提机场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）：负责那拉提机场相关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朱 涛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，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）：协助高磊常务副县长开展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工作；分管商贸物流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政务服务、数字化发展、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；主管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日常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政务服务中心、数字化发展局、营商环境建设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新源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3日

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3日印发
